

上海市同济医院

同济医科〔2017〕6号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关于对《肿瘤生物学》撤稿论文作者的处理决定

院内各部门：

2017年4月20日，施普林格（Springer）出版社发表声明，对107篇发表于《肿瘤生物学》（Tumor Biology）的论文因涉嫌同行评审造假予以撤稿。此次撤稿论文中，我院涉及论文名称为《MIRNA-181c通过依赖恶性胶质瘤中抑制性Akt磷酸化作用形成的MMP9激活来抑制EGFR信号通路》，其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为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神经外科王飞副主任医师。

经调查核实，该论文实验数据和论文完成后，由王飞将论文交由第三方提供语言润色，代为投稿，论文未在相关项目、奖励、职称、学位等申报材料中运用；其他作者对论文投稿过程不知情，且未利用该论文获取相关利益。王飞为该论文的主要责任人，其行为违反了《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14〕52号）、《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等相关规定，属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对单位和社会造成恶劣的影响和严重的后果。

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上海市同济医院科技奖励规定（修订版）》等规定，经2017

年9月13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对该论文主要责任人王飞做如下处理决定：

1. 进行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2. 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3. 取消晋升职务职称资格3年；
4. 取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资格5年；
5. 取消评优评先资格5年；
6. 取消授课、申请教改课题、教学奖项等一系列教学活动资格3年；
7. 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3年；
8. 全额退回已发放的论文奖励；
9. 将违规行为计入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为预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医院已开展了全面自查自纠，采取了完善诚信教育机制、加强学术论文等成果管理、改进评价机制及强化内部监督等方面的措施。对于类似事件，医院将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严从重处理。希望全院职工认真学习《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及《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引以为戒，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项科学研究工作。

本处理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同时终止前期的处理决定（同济医办[2017]20号）。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2017年9月15日